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7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满3个月、未满6个月或减持计划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的股票可能面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到账，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等，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从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 公司将基于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并终止实施，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1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在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股价的认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拟根据董事会会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议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债务融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等原因为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回购期限将自动顺延直至实施完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会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公司回购方案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额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余额等综合确定。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77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679,176	0.9%	15,000	4,906,567	1.2%	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679,176	0.9%	15,000	4,906,567	1.2%	2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限购实施了股票回购限制性条款，股票回购限制性条款将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回购期限将自动顺延直至实施完成。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77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前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股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定期确定。若公司因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折价、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股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额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余额等综合确定。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77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期初(按回购期初股数下限)			本次回购期末(按回购期末股数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17,767	100.00	383,738,611	99.0%	382,512,220	98.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4,906,567	1.2%	4,906,567	
总计	387,417,767	100.00	387,417,767	100.00	387,417,767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在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授权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审理阶段的诉讼情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公司住所地的当事人口头：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受理费711,114元计入2021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833,335.60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机构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临沂润泰商业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润泰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临沂润泰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润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沂南县润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要求润泰公司承担违约的责任。

具体详见2021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5亿元，流动资产38.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2.4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影响，回购资金部分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8%，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5%，占流动资产的5.21%。

本次回购资金的投入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 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如下拙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帮助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本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股资 金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9.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4.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